

理 由 書

承租人 承租業主 所有之 字第 號租約書內
耕地，因出（承）租人拒絕會同辦理租約變更（終止）登記，
故特具本理由書呈請鑒核，准予單獨申請租約變更（終止）
登記，至感德便。

謹呈

燕巢區公所

具理由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